

湖南信息学院

湘信院通〔2024〕134号

关于印发《湖南信息学院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部委(中心)、二级学院、附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树牢安全红线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提升广大教职工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湖南信息学院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信息学院

2024年6月6日

湖南信息学院

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省安委会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安办发〔2024〕4号）文件精神，结合国家、省安委办关于第23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部署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主题，特制定《湖南信息学院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为主题，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一系列宣贯学习，以应急演练、主题教育、科教宣传等多样化的方式开展活动，养成人人讲安全、处处显安全、时时防安全的良好习惯。为加大学校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要坚持把理论学习教育转化为每日防范巡查的工作机制，做到不留安全死角，安全事故零发生，进一步推进我校“平安校园示范学校”的创建工作。

二、活动时间

6月6日至6月30日

三、活动内容

(一) 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通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委会议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作为重要学习内容，采取专题研讨、集中宣讲、辅导报告等形式，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精髓要义，切实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和推动工作的根本遵循。主要负责同志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普法”等活动，组织观看“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片、《安全生产责任在肩》警示教育片、事故警示教育片、典型案例解析片和“全民安全公开课”等。尤其是结合近期校园安全事故，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对校园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和规律把握，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履行好安全工作的政治责任。

(二) 广泛组织开展“畅通生命通道”宣传和演练。聚焦“畅通生命通道”这一主要内容，组织开展宣传和演练。充分利用海报、动漫、短视频等多元化形式，讲解生命通道标识的含义和识别方法、保持畅通的必要性和法律责任，通过新媒体平台、电子大屏、校园网、宣传栏等多样化载体广泛传播，扩大“畅通生命通道”的宣传面、影响力；

组织学生开展模拟火灾和地震等场景的应急疏散演练、线上避险逃生公开课、避险逃生知识竞答等活动，突出生命通道在避险逃生和应急救援中的关键作用，强化公众不占用、不堵塞的安全意识，宣传应急疏散知识与技能，增强师生应对突发事件的避险能力；对楼宇集中区域的校园道路以及教学楼、宿

舍楼等人员密集区域开展一次“生命通道”专项清理，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及时曝光在行动中发现的违规案例，鼓励广大师生积极举报身边堵塞“生命通道”的安全隐患，争做公众安全的吹哨人。

(三)持续推进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6月16日是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各部门、二级学院要以此为契机，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注重提升安全教育实效。积极参加“畅通生命通道”系列疏散逃生演练、“避险逃生训练营”短视频新媒体展播、“危急时刻之生命英雄”应急科普趣学、网络知识答题等全国性活动；将安全教育融入日常教学，加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储能设备安全、燃气安全和用电安全等知识普及，针对宿舍、教室、实验室、食堂等人员密集重点场所开展隐患排查、避险逃生培训，不断提升师生风险防范、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营造浓厚安全氛围。

四、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明确分工、细化任务、精心落实，将“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实施作为安全生产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实，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形成强大声势。要加大宣传力度，开设“安全生产月”活动专栏和专题，特别是要在“安全生产月”启动、“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营造安全生产月浓厚氛围。

(三) 确保活动实效。要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与主题教育相结合，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等重点工作相结合，与推动落实属地责任、监管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相结合，创新工作举措，因地制宜开展好宣传活动，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 加强信息报送。于2024年6月28日前将活动总结报送学校保卫处，电子版(Word、PDF)发送至邮箱 1530900484@qq.com
联系人及电话：何巧玉，17680376041。